

# 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7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10
一、说明 .....	10
1 适用范围 .....	10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10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10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0
5 投标费用 .....	11
二、磋商文件 .....	11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8 磋商的语言 .....	12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11 磋商报价 .....	13
12 投标货币 .....	14
13 联合体投标 .....	14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16 磋商保证金 .....	15
17 磋商有效期 .....	15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6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16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16
23 磋商小组 .....	16
24 磋商过程 .....	17
25 确定成交结果 .....	18

---

26	质疑与回复	18
六、	授予合同	19
27	合同的订立	19
28	合同的履行	19
29	履约保证金	19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的委托，拟对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采购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800,0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完成期	最高限价
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 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人民币 80 万元

1.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监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 六、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和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 2.1**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传真或邮件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2.2**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3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6.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 9：00-12：00，14：00-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广佛地铁虫雷岗站 B 出口、千灯湖 A 出口））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8 号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3 楼 307 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 十、磋商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电子评审室。
-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平二路 25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7-86294320

传真：0757-86294320

邮编：5282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16-606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7-86294320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16-606

附件：1. 委托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4月14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磋商须知》及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 或增加的条款, 是对第三章《磋商须知》及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三章《磋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3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411室 电话: 0757-86260016;                      传真: 0757-86260021。 电邮: <a href="mailto:FSSYCZB@126.com">FSSYCZB@126.com</a> 网址: <a href="http://www.fsyczb.com">www.fsyczb.com</a>
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foshan.gdgpo.com/">http://foshan.gdgpo.com/</a> )、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nhggzy.cn/cms/html/nh_ggzy/index.html">http://www.nhggzy.cn/cms/html/nh_ggzy/index.html</a> )、采购机构网址( <a href="http://www.fsyczb.com/">http://www.fsyczb.com/</a>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b>二、磋商文件</b>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RMB16,000.00 元(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 3. 投标保证金在截止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科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 时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三章《磋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YC011</u> , 以便查询。 4.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1	磋商有效期: 90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b>	
23.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4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27.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30.1	1.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为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补充条款: 磋商结束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三章《磋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磋商小组核实后按采购响应无效。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

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 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 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 即为合同价, 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

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2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4.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

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提出投诉。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例如: 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完成期	最高限价
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人民币 80 万元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给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市容环境，改善南海区的水环境，实现河涌不黑不臭，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以河涌水质整体改善为目标。为进一步跟踪监测河涌水质现状及变化规律，及时反映河涌近几年的整治效果，为河涌进一步的污染治理提供一定的数据和对策，实施开展对南海区 702 条河涌水质监测工作。

### 二、项目工作内容

#### 1、采样工作

根据南海区监测站在南海区702条河涌设置监测点，具体所属区域及名称见需求附件。按照采样要求，分别在各河涌中游采集一次水样，共采集样品702个。在对河涌进行样品采集时，按照《HJ493-2009》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同时还需要对河涌现场状况进行简要记录，需要记录信息包括天气、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断面位置及其经纬度和照片。采购人单位会对采样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2、检测工作

河涌水质监测项目是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规定和要求，监测标准基本项目分别是：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镍、氟化物共11项。

在对河涌进行样品采集时，应对部分水质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测定，需要测定项目包括感观（清浊、颜色和气味）、透明度、溶解氧（校正前、后值和实测值）、水温。

在进行水质检测时，必须确保水质检测结果的精确，选择合理、先进的检测方法，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测

#### 3、数据汇总和报告编制工作

- (1) 采样工作量数据汇总；
- (2) 水质监测数据汇总；
- (3) 河涌现场状况记录汇总；
- (4) 编制每个样品的检测报告；
- (5) 南海区“一涌一档”信息系统中相关河涌的数据录入。



#### 4、其它工作

(1) 在发生突发水质事故时，应全力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监测工作，水质应急监测项目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项目。

(2) 提交监测资料的具体要求如下：

(a) 原始记录

包括采样、送样原始记录、分析原始记录和相关质量控制记录等。

(b) 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数据按照规定原始监测数据表、监测数据汇总表。数据电子版经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确认后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c) 数据录入

完成检测后将河涌监测数据录入水务局“一涌一档”数据系统。

(d) 报告编写

正式报告内容和包括的信息应满足《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报告电子版经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确认后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e) 整体项目结束后报送质控总结及监测工作总结，一式一份。

#### 三、项目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2、不论何时，成交供应商都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

3、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至少有3台车辆专门用于本项目现场采样及日常巡查监督工作【须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车辆需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3台车辆巡查车辆的正常使用，汽车费用包含燃油费、汽车保险、车船税、路桥费、汽车保养费等。（提供承诺函）

★5、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采购人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盲样能力验证。成交供应商需明确质量控制措施，采购人随机抽样做平行样，验证数据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

6、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将在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图片资料以及文字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交采购人存档；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采样计划：提交水样采集计划纸质版（包括质控计划）给采购人审核后后方可进行采样。

(2) 根据采样计划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数据、河涌现场状况记录等前相应材料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数据异常，需要重新监测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采样监测，重新监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抽样和检测费以及交通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2017年12月5日进行项目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702条河涌水质监测评价报告, 监测数据、河涌现场状况记录、监测点信息表、样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7、若发生突发水质事故时, 成交供应商需全力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不少于15名化学分析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专职采样和检测的技术人员队伍, 必须提供有效时间内的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和上岗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9、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检测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

#### 10、监督检查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采样和水质监测工作。

### 四、验收方法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其所需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验收标准按以下执行:

- (1) 相关环境监测规范或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2) 按评分细则表验收, 分数 $\geq 70$ 分视为合格, 予以验收。

表: 河涌水检测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年度得分	总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原因	备注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0分)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 扣完为止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2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否有足够或是否满足项目分析要求。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 扣完为止
	项目认证情况		2	检测分析项目所用方法是否都通过资质认定。		发现出现问题得0分
	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2	中标方是否制定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工作计划是否合理。	
			2	是否按照监测项目合同规定执行开展监测。		发现出现问题得0分
采样情况 (20分)	仪器状态		2	所用采样及分析仪器是否有唯一性标识, 是否有使用记录。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 扣完为止
			2	所用采样及分析仪器是否经过检定计量, 是否定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年度得分	总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原因	备注
	样品采集		期校准和期间核查。		
		2	采样点位是否规范准确。		发现出现问题得0分
		10	采样方法是否符合监测规范和准确。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2分,扣完为止
		4	样品采集、编号信息、样品保存与运输是否规范。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数据报告核查情况(40分)	监测报告规范性	5	监测项目是否齐全。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监测频次是否与合同一致。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监测方法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是否现行有效。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10	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是否出现差错,信息量是否齐全,报告是否及时。		每发现一个错误扣减2分,扣完为止
	原始记录	3	质控记录是否齐全、规范。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5	原始记录信息是否齐全、规范。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实验操作	2	样品交接、项目分析期限是否符合规范。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3	分析方法是否按照标准或合同要求。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数据处理	2	有效数字及数值的修约是否规范。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监测数据相关性及其准确性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出现问题得0分
		3	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数据是否一致。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扣完为止
	实验室质量控	校准曲线	3	校准曲线浓度值应较均匀分布,系列点不少于6	

考核项目		年度得分	总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原因	备注
制 (10分)				个(包括零浓度), 相关系数(r)一般要求 $\geq 0.999$ 。		
	空白样分析		2	全程现场或室内空白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 扣完为止
	平行样分析		3	可做平行样的样品, 每批样品必须做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现场平行双样及室内平行双样。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标样测试		2	每季度每种监测类型的不同项目必须自带一次标样测试, 没有标准样品的可作加标回收率测试。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减1分, 扣完为止
第三方 监理技术 考核(20分)	盲样考核		10	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考核。		第一次考核每不合格一项扣2分, 补考不合格每项加扣3分, 补考后仍有50%未通过者此项为零。
	比对实验		10	监理单位采用现场同步采样分析进行比对, 相对偏差不得超过相关标准要求(无标准可参照相差 $\leq 20\% \sim 30\%$ )。		按废水、废气各类型综合比对率出现的达标率进行得分, 各类型达标率均达到80~100%得满分, 50~80%得6分, 30~50%得4分, 小于30%得0分。
总分			100			

### 五、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生效,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预付款; 在完成河涌水检测后十个工作日内, 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 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再支付合同总价的10%。每次所实际支付的费用是以合同费用扣减考核不合格项费用为准, 按照实际工作量和验收结论支付相应费用。

2、具体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

的时间)。

附件:

**表 8-1: 广佛交界区域内河涌 (委托监测)**
**桂城**

序号 (一 涌一档)	河涌代码	河涌名称	河涌 类别	河涌长 (m)	属地管理 权属描述	河涌 备注	河涌 编号
240	GC-C071	茶亭涌	C	1630	镇管		1
241	GC-C072	东胜涌	C	1180			2
242	GC-C073	澳边涌	C	1300			3
243	GC-C074	潭头涌	C	1170			4
244	GC-C075	新约涌	C	430			5
245	GC-C076	宁聚涌	C	300			6
246	GC-C077	江头村涌	C	510			7
247	GC-C078	育麟里涌	C	190			8
248	GC-C079	激边涌	C	380			9
249	GC-C080	茶基涌	C	480			10
250	GC-C081	横涌基涌	C	240			11
251	GC-C082	洙泗里涌	C	810			12
252	GC-C083	鲤鱼涌	C	310			13
253	GC-C084	陈丰村涌	C	180			14
254	GC-C085	圣堂涌	C	670			15
255	GC-C086	叠滘站排水涌	C	270			16
256	GC-C086	将军涌	C	2600	桂城		17
257	GC-C087	石潭涌	C	380			18
258	GC-C088	猪栏涌	C	980			19
259	GC-C089	罗涌闸涌 (2)	C	400	村官		20

## 大沥

序号 (一 涌一档)	河涌代码	河涌名称	河涌 类别	河涌长 (m)	属地管理 权属描述	河涌 备注	河涌 编号
267	DL-C001	大庙涌	C	1400	大沥		1
268	DL-C002	罗城龙船涌	C	200	大沥		2
269	DL-C003	南围基边涌	C	360	大沥		3
270	DL-C004	新围田基涌	C	550	大沥		4
271	DL-C005	上亨涌	C	1300	大沥		5
272	DL-C006	漱心涌	C	100	大沥		6
322	DL-C065	陆边涌	C	1200	大沥		7
323	DL-C066	钟边新城涌	C	300	大沥		8
324	DL-C067	龙涌旧村南涌	C	200	大沥		9
325	DL-C068	龙涌旧村北涌	C	200	大沥		10
326	DL-C069	廻龙涌	C	900	大沥		11
328	DL-C072	大滘涌	C	450	大沥		12
329	DL-C073	后海涌	C	1700	大沥		13
330	DL-C074	沙溪涌	C	800	大沥		14
331	DL-C075	黄岐罗村涌	C	230	大沥		15
332	DL-C076	西围涌	C	630	大沥		16
333	DL-C077	新涌	C	380	大沥		17
334	DL-C078	坭墩涌	C	380	大沥		18
335	DL-C079	野鸭尾涌	C	180	大沥		19
336	DL-C080	鲤鱼洲涌	C	400	大沥		20
337	DL-C081	新基涌	C	1500	大沥		21
338	DL-C082	铺前涌	C	1030	大沥		22
339	DL-C083	大方涌	C	1550	大沥		23
340	DL-C084	占村涌	C	930	大沥		24
341	DL-C086	东冲支涌	C	400	大沥		25
342	DL-C091	窦口涌	C	270	大沥		26
276	DL-C009-01	九潭大涌一	C	180	大沥		27
277	DL-C012	大镇涌	C	830	大沥		28
278	DL-C013	新龙涌	C	800	大沥		29
279	DL-C014	红卫浅沙涌	C	320	大沥		30

280	DL-C015	红卫村尾涌	C	270	大沥		31
281	DL-C016	大黄涌	C	820	大沥		32
282	DL-C017	横坦涌	C	270	大沥		33
283	DL-C018	石龙涌	C	530	大沥		34
284	DL-C019	龙一涌	C	140	大沥		35
1149	DL-C062	新桂涌	D	400	大沥		36
1150	DL-D001	石步涌	D	380	大沥		37
1151	DL-D002	山前涌	D	630	大沥		38
1152	DL-D003	庄边涌	D	300	大沥		39
1153	DL-D004	新联上村涌	D	180	大沥		40
1154	DL-D005	红卫庙口涌	D	90	大沥		41
1155	DL-D006	红卫新涌	D	130	大沥		42
1156	DL-D007	四中涌	D	190	大沥		43
1157	DL-D008	水头罗村涌	D	250	大沥		44
1158	DL-D009	水头梁边涌	D	450	大沥		45
1159	DL-D010	谭边涌	D	500	大沥		46
1160	DL-D011	闸板涌	D	260	大沥		47
1161	DL-D012	潘村涌	D	390	大沥		48
1162	DL-D013	蛇三蛇四环村涌	D	470	大沥		49
1163	DL-D014	湖一白沙岭涌	D	550	大沥		50
1164	DL-D015	湖三十亩涌	D	270	大沥		51
1165	DL-D016	湖马水河涌	D	450	大沥		52
1166	DL-D017	湖马二涌	D	770	大沥		53
1167	DL-D018	湖马竹基涌	D	310	大沥		54
1168	DL-D019	坎头五米涌	D	460	大沥		55
1169	DL-D020	坎头四米涌	D	1620	大沥		56
1170	DL-D021	坎南大路脚涌	D	230	大沥		57
1171	DL-D022	沥头面前涌	D	800	大沥		58
1172	DL-D023	良东涌	D	270	大沥		59
1173	DL-D024	表西涌	D	600	大沥		60
1174	DL-D025	涌基涌	D	560	大沥		61
1175	DL-D026	西华涌	D	350	大沥		62
1176	DL-D027	胜南街前涌	D	200	大沥		63
1177	DL-D028	伯和涌	D	400	大沥		64



1178	DL-D029	沙泥新区涌	D	250	大沥		65
1179	DL-D030	谢边街坊涌	D	200	大沥		66
1180	DL-D031	工业区涌	D	300	大沥		67
1181	DL-D032	上漵涌	D	150	大沥		68
1182	DL-D034	滘北涌	D	130	大沥		69
1183	DL-D035	美东涌	D	110	大沥		70
1184	DL-D036	南岸涌	D	130	大沥		71
1185	DL-D037	工业三区涌	D	200	大沥		72
1186	DL-D038	工业二区涌	D	300	大沥		73
1187	DL-D039	占村西边涌	D	500	大沥		74
1188	DL-D040	仇边涌	D	830	大沥		75
1189	DL-D041	上一涌	D	400	大沥		76
1190	DL-D042	勒边环村涌	D	320	大沥		77
1191	DL-D043	罗田涌	D	350	大沥		78
1192	DL-D044	横江涌	D	200	大沥		79
1193	DL-D045	白泥涌	D	230	大沥		80
1194	DL-D046	官田涌	D	740	大沥		81
1195	DL-D047	高村涌	D	900	大沥		82
1196	DL-D048	小桥涌	D	300	大沥		83
1197	DL-D049	东塘涌	D	250	大沥		84
1198	DL-D050	西瑶涌	D	400	大沥		85
1199	DL-D051	黎边内涌	D	200	大沥		86
1200	DL-D052	冯边涌	D	300	大沥		87
1201	DL-D053	水藤涌	D	350	大沥		88
1202	DL-D054	岳利沙涌	D	200	大沥		89
1203	DL-D055	大基尾涌	D	600	大沥		90
1204	DL-D056	石涌南涌	D	350	大沥		91
1205	DL-D057	龙涌三新村北涌	D	100	大沥		92
1206	DL-D058	九村支涌	D	380	大沥		93
1207	DL-D059	怡兴涌	D	400	大沥		94
1208	DL-D060	孖庙涌	D	200	大沥		95
1209	DL-D061	陈溪涌	D	200	大沥		96
1210	DL-D062	工业城涌	D	200	大沥		97
1211	DL-D063	波落口涌	D	260	大沥		98

1212	DL-D064	文昌涌	D	550	大沥		99
1213	DL-D065	牛肚湾涌	D	1750	大沥		100
1214	DL-D066	白界支涌	D	610	大沥		101
1215	DL-D067	沥东排灌站涌	D	170	大沥		102
1216	DL-D068	雷边涌	D	200	大沥		103
1217	DL-D069	九潭细涌	D	350	大沥		104
1218	DL-D070	泌冲大滘毛涌一	D	1500	泌冲		105
1219	DL-D071	泌冲大滘毛涌二	D	240	泌冲		106

## 狮山(含罗村)

序号(一 涌一档)	河涌代码	河涌名称	河涌 类别	河涌长 (m)	属地管理 权属描述	河涌 备注	河涌 编号
343	SS-C001	刘边大站涌	C	1277	狮山官窑 管理处		1
344	SS-C002	松柏岭涌	C	2004	狮山官窑 管理处		2
345	SS-C003	石岭坑涌	C	1235	狮山官窑 管理处		3
346	SS-C005	象岭涌	C	1500	狮山官窑 管理处		4
347	SS-C006	罗扒岗涌	C	1400	狮山官窑 管理处		5
348	SS-C007	西湾涌	C	2925	狮山官窑 管理处		6
364	SS-C029	丁圃支涌	C	590	狮山官窑 管理处		7
365	SS-C030	豸下涌	C	1400	狮山官窑 管理处		8
366	SS-C031	耙泥坑涌	C	1575	狮山官窑 管理处		9
349	SS-C010	狮中涌	C	1700	狮山小塘 管理处		10
350	SS-C014	沙罗底涌	C	2600	狮山小塘 管理处		11
415	SS-C092	大涌	C	2500	狮山小塘 管理处		12
416	SS-C097	朗下村前涌	C	1500	狮山小塘 管理处		13
417	SS-C101	罗岗涌	C	2200	狮山小塘 管理处		14
418	SS-C103	旧站支涌	C	700	狮山小塘 管理处		15

419	SS-C104	洞边支涌	C	30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16
420	SS-C105	江湄支涌	C	20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17
421	SS-C107	湖塘口涌	C	10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18
422	SS-C111	乌泥坑毛涌	C	6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19
423	SS-C116	红旗涌毛涌黎东路边	C	5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0
424	SS-C118	窠仔涌	C	10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1
1223	SS-D041	流北涌西坑涡毛涌	D	20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2
1224	SS-D042	映头涌朱里毛涌	D	2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3
1225	SS-D100	西门窠毛涌	D	20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4
1226	SS-D108	礪头涡毛涌	D	7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5
1227	SS-D117	中心涡涌永红毛涌	D	20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6
1228	SS-D120	映头涌东塘头涌	D	3800	狮山小塘管理处	27
425	SS-C121	排洪坦涌	C	4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28
426	SS-C122	沙滩涌	C	350	狮山大圃管理处	29
427	SS-C123	沙滩中沟	C	5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0
428	SS-C124	大力吓涌	C	8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1
429	SS-C125	双洛坦涌	C	3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2

430	SS-C126	谭边牌坊中沟	C	27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3
431	SS-C127	黑河涌	C	55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4
432	SS-C128	新社豪涌	C	15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5
433	SS-C129	璜溪街前涌	C	5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6
434	SS-C130	六溪隔界涌	C	4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7
435	SS-C131	黄坭涌	C	5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8
436	SS-C132	筷子涌	C	550	狮山大圃管理处		39
437	SS-C134	凉坑涌	C	5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0
438	SS-C135	竹基涌	C	33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1
439	SS-C136	七站内涌	C	59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2
440	SS-C137	基口朗排水涌	C	127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3
441	SS-C138	鲤鱼头涌	C	88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4
442	SS-C139	博爱路侧排水涌	C	44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5
443	SS-C140	五站涌	C	815	狮山大圃管理处		46
444	SS-C141	三站南涌	C	75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7
445	SS-C142	珠江边村边排水涌	C	8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8
446	SS-C143	大园坑涌	C	11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49

447	SS-C144	泗和沥心涌	C	4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0
448	SS-C145	赤宝湖涌	C	92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1
449	SS-C146	北涌	C	85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2
450	SS-C147	中站口涌	C	9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3
451	SS-C148	幸福水库排洪涌	C	18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4
452	SS-C149	北站涌	C	65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5
453	SS-C150	小洞宁溪涌	C	12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6
454	SS-C151	丹邱排洪涌	C	25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7
455	SS-C152	宁溪涌	C	83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8
456	SS-C153	仙溪聚龙排洪涌	C	22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59
457	SS-C154	聚龙排灌涌	C	8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60
458	SS-C155	大布内涌	C	20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61
459	SS-C198	横岗涌	C	50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62
1220	SS-D028	小件涌	D	4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63
1221	SS-D029	桑基涌	D	300	狮山大圃管理处		64
1222	SS-D030	基围内涌	D	250	狮山大圃管理处		65
460	LC-C001	南沙支涌	C	1135	罗村		66
461	LC-C002	中布西涌	C	446	罗村		67

462	LC-C003	王芝涌下柏支涌	C	958	罗村		68
463	LC-C004	王芝涌上柏支涌	C	345	罗村		69
464	LC-C005	沙径支涌	C	918	罗村		70
465	LC-C006	穗丰支涌	C	516	罗村		71
466	LC-C007	小丰田支沟	C	1930	罗村		72
467	LC-C008	红星运河	C	1501	罗村		73
468	LC-C009	南朗支涌	C	3780	罗村		74
469	LC-C010	罗南新村涌	C	817	罗村		75
470	LC-C011	良安涌下柏支涌	C	761	罗村		76
471	LC-C012	岑边支涌	C	715	罗村		77
472	LC-C013	麒麟支涌	C	1030	罗村		78
473	LC-C014	王芝截洪沟芦塘支 沟	C	798	罗村		79
474	LC-C015	海板支沟	C	570	罗村		80
475	LC-C016	幸福村涌	C	600	罗村		81
476	LC-C017	务庄支涌	C	296	罗村		82
477	LC-C018	朗新涌	C	1875	罗村		83
478	LC-C019	丰岗村涌	C	2065	罗村		84
479	LC-C020	石碣涌(联和、街边)	C	781	罗村		85
480	LC-C021	丰岗支涌	C	308	罗村		86
481	LC-C022	总排新涌	C	358	罗村		87
482	LC-C023	果岗涌	C	701	罗村		88
484	LC-C025	袍贩朗涌	C	450	罗村		89
485	LC-C026	街边铁路边涌	C	650	罗村		90
486	LC-C027	原子涌	C	700	罗村		91
487	LC-C028	企岗涌	C	1120	罗村		92
488	LC-C029	机场截洪沟	C	2530	罗村		93
489	LC-C030	西隆截洪沟	C	1400	罗村		94
490	LC-C031	招大支涌	C	636	罗村		95
491	LC-C032	招大支沟	C	1885	罗村		96
492	LC-C033	塘头支沟	C	1050	罗村		97
493	LC-C034	茶涌	C	2414	罗村		98
494	LC-C035	小朗横涌	C	666	罗村		99
495	LC-C036	太平支涌	C	772	罗村		100

496	LC-C037	三尖朗涌	C	350	罗村		101
497	LC-C038	下旺田支沟	C	460	罗村		102
498	LC-C039	岭背支沟	C	720	罗村		103
499	LC-C040	新村坑排洪沟	C	850	罗村		104
500	LC-C041	里坑圳	C	880	罗村		105
501	LC-C043	沙洛涌	C	846	罗村		106
502	LC-C044	上联、北边村朗涌	C	1962	罗村		107
503	LC-C045	下观、新屋涌	C	461	罗村		108
504	LC-C046	陈家濠涌	C	482	罗村		109
505	LC-C047	横过坑支涌	C	1284	罗村		110
506	LC-C048	穆院支沟	C	2382	罗村		111
507	LC-C049	刘洞支沟	C	1700	罗村		112
508	LC-C051	太平村支涌	C	356	罗村		113



## 里水

序号 (一 涌一档)	河涌代码	河涌名称	河涌 类别	河涌长 (m)	属地管理 权属描述	河涌 备注	河涌 编号
1006	LS-C081	贤僚旧涌	C	700	里水		1
1007	LS-C082	贤僚西一涌	C	400	里水		2
1008	LS-C083	料美涌	C	400	里水		3
1009	LS-C084	黄田涌	C	200	里水		4
1010	LS-C085	白泥涌	C	500	里水		5
1011	LS-C086	西便内涌	C	3500	里水		6
1012	LS-C088	小南涌	C	500	里水		7
1013	LS-C089	小张涌	C	200	里水		8
1014	LS-C090	矮岗涌	C	500	里水		9
1015	LS-C091	料西涌	C	200	里水		10
1016	LS-C092	赤岗涌	C	800	里水		11
1017	LS-C093	南边涌	C	1400	里水		12
1018	LS-C094	矮岗涌延长线	C	250	里水		13
1019	LS-C095	青岗岭涌	C	1500	里水		14
1020	LS-C096	汤南 A 涌	C	500	里水		15
1021	LS-C097	袁龙涌	C	500	里水		16
1022	LS-C098	间基涌	C	500	里水		17
1023	LS-C099	汤北一涌	C	700	里水		18
1024	LS-C100	汤北二涌	C	600	里水		19
1025	LS-C101	袁东一涌	C	800	里水		20
1026	LS-C102	袁北二涌	C	500	里水		21
1027	LS-C103	牛角湾涌	C	970	里水		22
1028	LS-C104	汤南 B 涌	C	550	里水		23
1029	LS-C105	元周涌	C	300	里水		24
1030	LS-C106	汤北三涌	C	550	里水		25
1031	LS-C107	汤村西边涌	C	350	里水		26
1032	LS-C108	公路涌	C	1600	里水		27
1033	LS-C109	鹤东涌	C	1400	里水		28
1034	LS-C110	茶亭涌	C	900	里水		29
1035	LS-C111	高边周北涌	C	400	里水		30

1036	LS-C112	鹤峰水僚涌	C	400	里水		31
1037	LS-C113	茶亭旧涌	C	950	里水		32
1038	LS-C114	新星涌	C	240	里水		33
1039	LS-C115	鹅溪涌	C	1650	里水		34
1040	LS-C116	新基涌	C	1400	里水		35
1041	LS-C117	坦边涌	C	560	里水		36
1042	LS-C118	赤岗涌	C	1400	里水		37
1043	LS-C119	市场涌	C	300	里水		38
1044	LS-C120	濂村涌	C	500	里水		39
1045	LS-C121	高顶尾涌	C	250	里水		40
1046	LS-C122	福南涌	C	2450	里水		41
1047	LS-C123	西湖北涌	C	560	里水		42
1048	LS-C124	西湖东涌	C	640	里水		43
1049	LS-C125	田边二涌	C	520	里水		44
1050	LS-C126	屋边涌	C	250	里水		45
1051	LS-C127	沥口涌	C	2840	里水		46
1052	LS-C128	宏岗涌(村)	C	2750	里水		47
1053	LS-C129	北线涌	C	2000	里水		48
1054	LS-C130	宏岗主涌	C	1000	里水		49
1055	LS-C131	大步涌	C	700	里水		50
1056	LS-C132	大江涌	C	900	里水		51
1057	LS-C133	叁擎新涌	C	1500	里水		52
1058	LS-C134	冲口新涌	C	1000	里水		53
1059	LS-C135	电站涌	C	1100	里水		54
1060	LS-C136	南大涌(大步西)	C	500	里水		55
1061	LS-C137	冲口涌	C	300	里水		56
1062	LS-C138	一环排水沟	C	550	里水		57
1063	LS-C139	亨田涌	C	1700	里水		58
1064	LS-C140	上沙大涌	C	500	里水		59
1065	LS-C141	上沙水河	C	300	里水		60
1066	LS-C142	上沙横涌	C	200	里水		61
1067	LS-C143	下沙涌	C	520	里水		61
1068	LS-C144	湖洲涌	C	800	里水		63
1069	LS-C145	管城边涌	C	250	里水		64

1070	LS-C146	红泥涌	C	1300	里水		65
1071	LS-C147	东涌	C	2220	里水		66
1072	LS-C148	银印涌	C	800	里水		67
1073	LS-C149	北涌	C	1000	里水		68
1074	LS-C150	南涌	C	800	里水		69
1075	LS-C151	三号涌	C	2200	里水		70
1076	LS-C152	四号涌	C	1700	里水		71
1077	LS-C153	五号涌	C	1400	里水		72
1078	LS-C154	六号涌	C	300	里水		73
1079	LS-C155	东涌	C	400	里水		74
1080	LS-C156	丰四涌	C	800	里水		75
1081	LS-C157	大干涌(胜利段)	C	300	里水		76
1082	LS-C158	河朗沙横涌	C	150	里水		77
1083	LS-C159	桥脚涌	C	550	里水		78
1084	LS-C160	禹门涌	C	2450	里水		79
1085	LS-C161	白塔涌	C	410	里水		80
1086	LS-C162	赤坎涌	C	630	里水		81
1087	LS-C163	大头涌	C	690	里水		82
1088	LS-C164	横窑涌	C	550	里水		83
1089	LS-C165	井岗涌	C	500	里水		84
1090	LS-C166	围角涌	C	620	里水		85
1091	LS-C167	上冲涌	C	1030	里水		86
1092	LS-C168	下冲涌	C	740	里水		87
1093	LS-C169	共同涌	C	1800	里水		88
1094	LS-C170	流星涌	C	500	里水		89
1095	LS-C171	岗尾涌	C	1600	里水		90
1097	LS-C173	桃源庄涌	C	1200	里水		91
1098	LS-C174	洲村涌横涌	C	1000	里水		92
1099	LS-C175	大洲北涌	C	630	里水		93
1100	LS-C176	良水涌	C	1000	里水		94
1101	LS-C177	朝阳涌	C	500	里水		95
1102	LS-C178	桁尾涌	C	1100	里水		96
1103	LS-C179	白泥涌	C	350	里水		97
1104	LS-C180	锅底涌	C	1000	里水		98

1105	LS-C181	中间涌	C	580	里水		99
1106	LS-C182	大朗三涌	C	1100	里水		100
1107	LS-C183	红东涌	C	300	里水		101
1108	LS-C184	草窝涌	C	250	里水		102
1109	LS-C185	北隅涌	C	240	里水		103
1110	LS-C186	后海涌	C	620	里水		104
1111	LS-C187	西面涌	C	770	里水		105
1112	LS-C188	南隅涌	C	850	里水		106
1113	LS-C189	大朗一涌	C	590	里水		107
1114	LS-C190	大朗二涌	C	550	里水		108
1115	LS-C191	北头村涌	C	1890	里水		109
1116	LS-C192	大岭头涌	C	1770	里水		110
1117	LS-C193	大田基涌	C	1500	里水		111
1118	LS-C194	东涌(军营段)	C	1500	里水		112
1119	LS-C195	横一涌	C	300	里水		113
1120	LS-C196	横二涌	C	400	里水		114
1121	LS-C197	官厅涌	C	700	里水		115
1122	LS-C198	二号涌	C	2200	里水		116
1123	LS-C199	一号涌	C	2600	里水		117
1124	LS-C200	大干涌(新联段)	C	700	里水		118
1125	LS-C201	新墟涌	C	1300	里水		119
1126	LS-C202	沙洛涌	C	1070	里水		120
1127	LS-C203	文庙涌	C	1100	里水		121
1128	LS-C204	牛角岭涌	C	900	里水		122
1129	LS-C205	三丫涌	C	1000	里水		123
1130	LS-C206	大站涌	C	250	里水		124
1131	LS-C207	寺岗涌	C	500	里水		125
1132	LS-C208	牛角岭横涌	C	1400	里水		126
1133	LS-C209	蒲北涌	C	600	里水		127
1134	LS-C210	蒲南涌	C	1500	里水		128
1135	LS-C211	田边涌	C	400	里水		129
1136	LS-C212	四联涌	C	600	里水		130
1137	LS-C213	电站涌	C	250	里水		131
1138	LS-C214	七字涌	C	350	里水		132

1139	LS-C215	大元阁涌	C	1900	里水		133
1140	LS-C216	水表涌	C	1000	里水		134
949	LS-C024	白蒙桥涌	C	1000	里水		135

监测河涌

合计:

374

**表 8-2: 广佛交界区域外河涌 (委托监测)**  
**丹灶**

序号 (一涌一档)	河涌代码	河涌名称	河涌类别	河涌长 (m)	属地管理权属描述	河涌备注	河涌编号
563	DZ-C058	洲中村桥头涌	C	800	丹灶		1
564	DZ-C059	李家村新涌	C	500	丹灶		2
565	DZ-C060	隔坎东涌	C	600	丹灶		3
566	DZ-C061	青塘村上沥涌	C	600	丹灶		4
567	DZ-C062	心溪村横涌	C	500	丹灶		5
568	DZ-C063	杨家涌	C	1190	丹灶		6
569	DZ-C064	西涌	C	929	丹灶		7
570	DZ-C065	林村涌	C	300	丹灶		8
571	DZ-C066	高坦	C	850	丹灶		9
572	DZ-C067	官州围	C	2525	丹灶		10
573	DZ-C068	低田	C	2525	丹灶		11
574	DZ-C069	水地涌、新围涌、黄辉涌、口坦涌	C	2525	丹灶		12
575	DZ-C070	沙涌涌	C	370	丹灶		13
576	DZ-C073	上朗涌	C	300	丹灶		14
577	DZ-C074	中朗涌	C	400	丹灶		15
578	DZ-C075	下朗涌	C	600	丹灶		16
579	DZ-C076	西城圩口桥涌	C	300	丹灶		17
580	DZ-C077	大果东便涌	C	1700	丹灶		18
581	DZ-C078	西城圩口涌	C	1300	丹灶		19
582	DZ-C079	上、中、下坦涌	C	200	丹灶		20
583	DZ-C080	良登新涌	C	1800	丹灶		21
584	DZ-C081	竹径大肚涌	C	700	丹灶		22
585	DZ-C082	辛涌排灌站	C	250	丹灶		23
586	DZ-C083	孔边涌仔	C	240	丹灶		24
587	DZ-C084	良登九石位	C	350	丹灶		25
588	DZ-C085	龙涌窦涌	C	1000	丹灶		26
589	DZ-C086	张家村前涌	C	450	丹灶		27

590	DZ-C087	塍心排灌站北涌	C	800	丹灶		28
591	DZ-C088	霍家南边涌	C	680	丹灶		29
592	DZ-C089	火廉丞涌	C	200	丹灶		30
593	DZ-C090	石龙北边涌	C	720	丹灶		31
594	DZ-C091	石龙大基头涌	C	240	丹灶		32
595	DZ-C092	上尧涌	C	500	丹灶		33
596	DZ-C093	中洲后涌	C	750	丹灶		34
597	DZ-C094	村北沟	C	250	丹灶		35
598	DZ-C095	金城路边涌 (东联段)	C	700	丹灶		36
599	DZ-C096	水口村横涌	C	500	丹灶		37
600	DZ-C097	马沙横涌	C	1500	丹灶		38
601	DZ-C098	三甲会田大浪涌	C	1260	丹灶		39
602	DZ-C099	金城路边涌 (西联段)	C	300	丹灶		40
603	DZ-C100	南新非字沟	C	2100	丹灶		41
604	DZ-C101	旧学校涌 (又名庙口路涌)	C	1200	丹灶		42
605	DZ-C102	郭家涌	C	348	丹灶		43
606	DZ-C103	矛洲沙涌	C	271.5	丹灶		44
607	DZ-C104	横涌	C	800	丹灶		45
608	DZ-C105	海口沙塘涌	C	500	丹灶		46
609	DZ-C106	周路涌	C	520	丹灶		47
610	DZ-C107	低田涌	C	800	丹灶		48
611	DZ-C108	大南涌	C	600	丹灶		49
612	DZ-C110	塘口涌	C	700	丹灶		50
613	DZ-C111	杜家涌	C	500	丹灶		51
614	DZ-C112	何家涌	C	300	丹灶		52
615	DZ-C113	沙步涌 (又名崩基口涌)	C	600	丹灶		53
616	DZ-C114	横基涌 (又名穗安窰涌)	C	600	丹灶		54
617	DZ-C115	下滘涌横涌 (又名周南涌)	C	350	丹灶		55
618	DZ-C116	中安沥涌	C	1800	丹灶		56
619	DZ-C117	村尾南涌	C	1300	丹灶		57
620	DZ-C118	东沥新涌	C	650	丹灶		58
621	DZ-C119	东沥管涌	C	350	丹灶		59
622	DZ-C120	上朗涌	C	1100	丹灶		60
623	DZ-C121	祠前涌 (南段)	C	400	丹灶		61

624	DZ-C122	祠前涌 (西段)	C	350	丹灶		62
625	DZ-C123	南西涌 (西段)	C	1200	丹灶		63
626	DZ-C125	西尾涌	C	700	丹灶		64
627	DZ-C126	海边沙涌	C	800	丹灶		65
628	DZ-C127	底田涌	C	1000	丹灶		66
629	DZ-C128	千亿会涌	C	700	丹灶		67
630	DZ-C129	新庄涌	C	500	丹灶		68
631	DZ-C130	东涌	C	700	丹灶		69
632	DZ-C131	曲湾涌	C	520	丹灶		70
633	DZ-C132	桑塘涌	C	460	丹灶		71
634	DZ-C133	西主涌新农支涌	C	571	丹灶		72
635	DZ-C134	洲北河涌	C	360	丹灶		73
636	DZ-C136	泥涌窦涌	C	150	丹灶		74
637	DZ-C137	李边涌支涌	C	300	丹灶		75
638	DZ-C138	冯村门口壟涌	C	1000	丹灶		76
639	DZ-C139	三棵树涌	C	700	丹灶		77
640	DZ-C140	何东涌	C	1700	丹灶		78
641	DZ-C141	排灌沟	C	1500	丹灶		79
642	DZ-C142	赤坎涌支涌	C	1200	丹灶		80
643	DZ-C143	横丫涌	C	600	丹灶		81
644	DZ-C145	石桥头涌	C	600	丹灶		82
645	DZ-C146	石桥二头涌	C	440	丹灶		83
646	DZ-C147	市口涌	C	215	丹灶		84
647	DZ-C148	西联十五籽涌	C	1770	丹灶		85
648	DZ-C149	西联外沙涌	C	2522	丹灶		86
649	DZ-C150	黄家涌	C	250	丹灶		87
650	DZ-C151	柴地涌	C	300	丹灶		88
651	DZ-C152	劳斛涌	C	200	丹灶		89
652	DZ-C153	莘涌桂水田涌	C	700	丹灶		90
653	DZ-C154	霍家北面涌	C	500	丹灶		91
654	DZ-C155	大基涌	C	2000	丹灶		92
655	DZ-C156	应民窦支涌(1-11)	C	3200	丹灶		93
537	DZ-C031	苏村涌	C	1534	丹灶		94
538	DZ-C032	马基支涌	C	1877	丹灶		95



539	DZ-C033	庄边涌	C	1588	丹灶		96
540	DZ-C034	新安青云涌	C	1631	丹灶		97
541	DZ-C035	新安李家涌	C	1277	丹灶		98
542	DZ-C036	新安涌	C	910	丹灶		99
543	DZ-C037	下安何家涌	C	1277	丹灶		100
544	DZ-C038	沙骨涌	C	1990	丹灶		101
545	DZ-C039	腾涌	C	1340	丹灶		102
546	DZ-C040	沙浦塍涌	C	2910	丹灶		103
547	DZ-C041	沙浦支涌	C	2400	丹灶		104
548	DZ-C042	应民窰涌	C	3852	丹灶		105
549	DZ-C043	马基涌	C	1518	丹灶		106
550	DZ-C044	角里涌	C	1985	丹灶		107

## 西樵

序号 (一 涌一档)	河涌代码	河涌名称	河涌 类别	河涌长 (m)	属地管理 权属描述	河涌 备注	河涌 编号
733	XQ-C083	安定涌	C	1200	西樵		1
734	XQ-C084	南麻涌	C	1300	西樵		2
735	XQ-C085	黎涌涌	C	1500	西樵		3
736	XQ-C086	南丫尾涌	C	1200	西樵		4
737	XQ-C087	高基涌	C	700	西樵		5
738	XQ-C088	子圈涌	C	300	西樵		6
739	XQ-C089	底田涌	C	700	西樵		7
740	XQ-C090	关北涌	C	400	西樵		8
741	XQ-C091	基头、界涌	C	635	西樵		9
742	XQ-C092	环村涌	C	1950	西樵		10
743	XQ-C093	中涌	C	2300	西樵		11
744	XQ-C094	上朗涌	C	1500	西樵		12
745	XQ-C095	6、7队涌	C	330	西樵		13
746	XQ-C096	北一泵站	C	2000	西樵		14
747	XQ-C097	岑一支涌至立新	C	900	西樵		15
748	XQ-C098	北良前环村涌	C	650	西樵		16
749	XQ-C099	关家环村涌	C	2000	西樵		17
750	XQ-C100	杏边涌尾至赵家祠堂湖	C	586	西樵		18
751	XQ-C101	佛子庙涌	C	500	西樵		19
752	XQ-C102	气站边涌	C	450	西樵		20
753	XQ-C103	福荫园涌	C	500	西樵		21
754	XQ-C104	高石六至通心塘	C	250	西樵		22
755	XQ-C105	低石六至通心塘	C	500	西樵		23
756	XQ-C106	陈家书社新涌至鲤鱼尾	C	2500	西樵		24
757	XQ-C107	陈家长塘	C	600	西樵		25
758	XQ-C108	大方尾	C	1100	西樵		26
759	XQ-C109	金交椅至大石桥头涌尾	C	350	西樵		27
760	XQ-C110	基边闸边新挖涌	C	300	西樵		28
761	XQ-C111	槎谭环村涌	C	500	西樵		29
762	XQ-C112	关家朗	C	8000	西樵		30

763	XQ-C113	新村环村涌	C	2900	西樵		31
764	XQ-C114	镇南涌	C	2700	西樵		32
765	XQ-C115	新五涌至大转角	C	2000	西樵		33
766	XQ-C116	洪口庙	C	400	西樵		34
767	XQ-C117	樵高路西 A 厂边	C	500	西樵		35
768	XQ-C118	南朗涌	C	800	西樵		36
769	XQ-C119	南朗毛涌	C	200	西樵		37
770	XQ-C120	祖仁前涌	C	1100	西樵		38
771	XQ-C121	九曲涌	C	550	西樵		39
772	XQ-C122	云滘大朗涌	C	1540	西樵		40
773	XQ-C123	多墩支涌	C	600	西樵		41
774	XQ-C124	儒林朗毛涌	C	2000	西樵		42
775	XQ-C125	豫章支涌	C	1500	西樵		43
776	XQ-C127	南朗新村支毛涌	C	500	西樵		44
777	XQ-C128	藻尾支毛涌	C	500	西樵		45
778	XQ-C129	麦涌	C	700	西樵		46
779	XQ-C131	百太涌	C	500	西樵		47
780	XQ-C132	拱桥涌	C	500	西樵		48
781	XQ-C133	北英涌	C	600	西樵		49
782	XQ-C134	北涌涌	C	100	西樵		50
783	XQ-C135	南胜涌	C	300	西樵		51
784	XQ-C136	五甲涌	C	500	西樵		52
785	XQ-C137	新市涌	C	1300	西樵		53
786	XQ-C138	村头榄核桥涌	C	250	西樵		54
787	XQ-C139	村头永河埗头涌	C	157	西樵		55
788	XQ-C140	斜坎浪涌	C	930	西樵		56
789	XQ-C141	大地支涌	C	179	西樵		57
790	XQ-C142	水边孖地塘涌	C	399	西樵		58
791	XQ-C143	张家桑塘涌仔	C	205	西樵		59
792	XQ-C144	大地四棵榕涌	C	760	西樵		60
793	XQ-C145	尤鱼岗涌	C	244	西樵		61
794	XQ-C147	大地横涌	C	100	西樵		62
795	XQ-C148	张家埗头涌	C	150	西樵		63
796	XQ-C149	五社西便涌	C	380	西樵		64

797	XQ-C150	大唐印染至岗咀庙涌	C	1000	西樵		65
798	XQ-C151	三丫涌	C	500	西樵		66
799	XQ-C152	四米涌	C	494	西樵		67
800	XQ-C153	梁家涌	C	1200	西樵		68
801	XQ-C154	麦家涌	C	500	西樵		69
802	XQ-C155	八队涌	C	200	西樵		70
803	XQ-C156	十队涌	C	400	西樵		71
804	XQ-C157	新涌北	C	400	西樵		72
805	XQ-C158	十队村口涌	C	300	西樵		73
806	XQ-C159	高田涌	C	357	西樵		74
807	XQ-C160	七队围仔涌	C	200	西樵		75
808	XQ-C161	洪圣庙涌	C	662	西樵		76
809	XQ-C162	麦家三丫涌	C	339	西樵		77
810	XQ-C163	李家涌	C	100	西樵		78
811	XQ-C164	大佛头横涌	C	400	西樵		79
812	XQ-C165	养殖场新开涌 1	C	720	西樵		80
813	XQ-C166	养殖场新开涌 2	C	680	西樵		81
814	XQ-C167	养殖场新开涌 3	C	530	西樵		82
815	XQ-C168	养殖场新开涌 4	C	440	西樵		83
816	XQ-C169	三益围涌	C	460	西樵		84
817	XQ-C170	九曲涌(上桥村)	C	800	西樵		85
818	XQ-C171	黄泥涌(上桥村)	C	1000	西樵		86
819	XQ-C172	畔仔涌	C	200	西樵		87
820	XQ-C173	洲尾浪	C	2500	西樵		88
821	XQ-C174	一甲涌	C	900	西樵		89
822	XQ-C175	新基涌(新楼村至太平)	C	1500	西樵		90
823	XQ-C176	羔州村小组羔禄路边	C	800	西樵		91
824	XQ-C177	羔州组大杏塍、三星岗塍	C	600	西樵		92
825	XQ-C178	禄舟村 5 组村边河涌	C	600	西樵		93
826	XQ-C179	禄舟村 6、7 组村边河涌	C	800	西樵		94
827	XQ-C180	何楼村口塘河涌	C	300	西樵		95
828	XQ-C181	何楼村对涌塍河涌	C	800	西樵		96
829	XQ-C183	过境路边 12、13 组塍河涌	C	500	西樵		97
830	XQ-C184	西江路伦家寨对涌石碑塍	C	1300	西樵		98

831	XQ-C185	凰岗村 18、19 组村边河涌	C	1100	西樵	99
832	XQ-C186	伦家寨村口河涌	C	300	西樵	100
833	XQ-C187	凰岗村 14 组村边河涌	C	500	西樵	101
834	XQ-C189	岭西印染厂至润雄厂边涌	C	1200	西樵	102
835	XQ-C190	三支香涌	C	1700	西樵	103
836	XQ-C191	大街口涌	C	900	西樵	104
837	XQ-C192	樟大路北涌	C	720	西樵	105
838	XQ-C193	仔窠涌	C	100	西樵	106
839	XQ-C194	凉鞋涌	C	650	西樵	107
840	XQ-C195	老尾涌	C	850	西樵	108
841	XQ-C196	沙仔尾涌	C	360	西樵	109
842	XQ-C197	海仔涌	C	1500	西樵	110
843	XQ-C198	中心横涌	C	600	西樵	111
844	XQ-C199	沙头西涌	C	1360	西樵	112
845	XQ-C200	樟大路至柳树头	C	1140	西樵	113
846	XQ-C201	吉赞新鱼塘涌	C	4200	西樵	114
847	XQ-C202	新开村涌尾	C	1500	西樵	115
848	XQ-C203	基口村大竹叶朗涌	C	1600	西樵	116
849	XQ-C204	四村塘涌	C	400	西樵	117
850	XQ-C205	沙瀛、新开涌	C	5500	西樵	118
851	XQ-C206	盲沙涌	C	500	西樵	119
852	XQ-C207	新涌	C	1100	西樵	120
853	XQ-C208	大塘岗涌	C	580	西樵	121
854	XQ-C209	鹿岭涌	C	1000	西樵	122
855	XQ-C210	渡滘十字涌	C	1500	西樵	123
856	XQ-C212	凤台涌	C	1500	西樵	124
857	XQ-C213	竹园涌	C	1200	西樵	125
858	XQ-C215	闸边大涌	C	1500	西樵	126
859	XQ-C216	田心污水涌	C	180	西樵	127
860	XQ-C217	碧岸围涌	C	2000	西樵	128
861	XQ-C218	下社村前涌	C	250	西樵	129
862	XQ-C219	竹骨涌	C	1500	西樵	130
863	XQ-C220	富贤涌	C	3000	西樵	131
864	XQ-C221	石路涌	C	1000	西樵	132

865	XQ-C222	荷包涌	C	1000	西樵		133
866	XQ-C223	东方新涌	C	500	西樵		134
867	XQ-C224	大教浪	C	1600	西樵		135
868	XQ-C225	第二涌	C	980	西樵		136
869	XQ-C226	二亩四涌	C	570	西樵		137
870	XQ-C227	同利堂涌	C	280	西樵		138
871	XQ-C229	东间涌	C	830	西樵		139
872	XQ-C230	腾龙涌	C	1100	西樵		140
873	XQ-C231	新社涌	C	300	西樵		141
874	XQ-C232	完美涌	C	900	西樵		142
875	XQ-C233	文明社涌	C	680	西樵		143
876	XQ-C234	大湖涌	C	430	西樵		144
877	XQ-C235	南安涌	C	730	西樵		145
878	XQ-C236	关帝庙涌	C	800	西樵		146
879	XQ-C237	关帝庙新涌	C	700	西樵		147
880	XQ-C238	9队、12队涌	C	2800	西樵		148
881	XQ-C239	8队涌(村后)	C	500	西樵		149
882	XQ-C241	15队村前涌、13队涌	C	1000	西樵		150
883	XQ-C242	4、5队村前涌	C	1100	西樵		151
884	XQ-C243	1、2队村前涌	C	1200	西樵		152
885	XQ-C244	2、3队新涌仔	C	500	西樵		153
886	XQ-C245	下坊低田横涌	C	350	西樵		154
887	XQ-C247	上坊深湾朗涌	C	475	西樵		155
888	XQ-C248	上坊石路南涌	C	450	西樵		156
889	XQ-C249	上坊大山田北涌	C	400	西樵		157
890	XQ-C250	上坊大山涌	C	950	西樵		158
891	XQ-C251	竹基涌	C	400	西樵		159
892	XQ-C252	下坊涌	C	400	西樵		160
893	XQ-C253	国泰涌	C	500	西樵		161
894	XQ-C254	国泰岔田涌	C	500	西樵		162
895	XQ-C255	国泰南吡涌	C	1000	西樵		163
896	XQ-C256	大塘涌	C	2800	西樵		164
897	XQ-C257	南队至大仙涌	C	3500	西樵		165
898	XQ-C258	高石桥涌	C	800	西樵		166

899	XQ-C259	柯有尾涌	C	1500	西樵		167
900	XQ-C260	南北塘涌	C	800	西樵		168
901	XQ-C261	高沙涌	C	2800	西樵		169
902	XQ-C262	2、3 队上朗涌	C	1500	西樵		170
903	XQ-C264	上朗大涌至外围涌	C	3500	西樵		171
904	XQ-C265	高寮口大涌	C	2500	西樵		172
905	XQ-C266	竹径涌	C	600	西樵		173
906	XQ-C267	2、3 队涌	C	1500	西樵		174
907	XQ-C268	1 队涌	C	600	西樵		175
908	XQ-C269	大地朗涌口-新河交界	C	1000	西樵		176
909	XQ-C270	海舟电排站进水涌	C	0			177
720	XQ-C070	二、三、四组涌	C	2945	西樵		178
721	XQ-C071	八、九组涌	C	4166	西樵		179
722	XQ-C072	一组横涌	C	793	西樵		180
723	XQ-C073	一组村前涌	C	670	西樵		181
724	XQ-C074	六、七、八组横涌	C	960	西樵		182
725	XQ-C075	15 队开发区涌	C	1200	西樵		183
726	XQ-C076	9 队、13 队涌	C	1100	西樵		184
727	XQ-C077	3、4 队开发区涌	C	1300	西樵		185
728	XQ-C078	1、2、6、7 队开发区涌	C	1400	西樵		186
729	XQ-C079	8 队涌（村前）	C	400	西樵		187
730	XQ-C080	大庄涌	C	3500	西樵		188
731	XQ-C081	刘家涌	C	2750	西樵		189
732	XQ-C082	西边涌、南边涌	C	3720	西樵		190
688	XQ-C035	李家涌	C	2170	西樵		191
689	XQ-C036	新当涌	C	600	西樵		192
690	XQ-C038	过境路边 14、15 组塍河涌	C	1500	西樵		193
691	XQ-C039	禄舟豹岗塍 5、6、7、9 组河涌	C	2000	西樵		194
692	XQ-C040	禄舟旧村 9、10、11 组村边涌	C	1000	西樵		195
693	XQ-C041	平沙西中心涌	C	3500	西樵		196
694	XQ-C042	东便村涌	C	2500	西樵		197
695	XQ-C043	吉赞内涌	C	1800	西樵		198

696	XQ-C044	王候外涌	C	1500	西樵		199
697	XQ-C045	低田涌、渡滘涌	C	3000	西樵		200
698	XQ-C046	大沙基涌	C	2050	西樵		201
713	XQ-C063	石龙水闸涌	C	1840	西樵		202
714	XQ-C064	碧岸围东窠涌	C	500	西樵		203
715	XQ-C065	东村围涌(工业园)	C	3000	西樵		204
1229	XQ-D005	南村田心六米涌支 1	D	832			205
656	XQ-C001	基边至槎谭涌	C	1200	西樵		206
657	XQ-C002	方井刘塘村边至北良桥头	C	1800	西樵		207
658	XQ-C003-1	立新支涌-1	C	580			208
659	XQ-C005	岑家江涌至沙涌	C	800	西樵		209
660	XQ-C006	良田朗	C	1220	西樵		210
661	XQ-C007	新田太平渠	C	2000	西樵		211
662	XQ-C008	南村、田心 6 米涌	C	1700	西樵		212
663	XQ-C009	温家涌	C	800	西樵		213
664	XQ-C010	河岗大涌	C	3400	西樵		214
665	XQ-C011	北朗涌	C	1750	西樵		215
666	XQ-C012	铁涌	C	1800	西樵		216
667	XQ-C013	草尾涌	C	1760	西樵		217
668	XQ-C014	大地朗涌	C	1000	西樵		218
669	XQ-C015	民星朗	C	700	西樵		219
670	XQ-C016	新林涌	C	150	西樵		220
671	XQ-C017	陈家、三厂涌	C	700	西樵		221

监测河涌

合计: 328



##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磋商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分)

项目名称: 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NHZJ20170059J0009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范围
服务方案	10分	综合比对各响应供应商技术方案详细、完备,并且对招标要求有所补充和完善,对服务响应的时效性、出具检测报告时间及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优: 9-10分, 良: 4-8分, 一般: 0-3分
整体用户需求的响应	5分	响应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中要求的得5分; 投标方案有负偏离条款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质量水平及质量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实现本项目的可靠性、安全性综合比较,优: 5-6分, 良: 3-4分, 一般: 0-2分。
实验室科研情况	10分	1、具有省级或以上水环境科研重点实验室的,得5分;具有市级水环境科研重点实验室的,得2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与水环境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得5分;其它得0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专利证书、科研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实验室规模及检测设备情况	8分	根据投入设备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 7-8分, 良: 4-6分, 一般: 0-3分 (提供实验室工作环境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工作环境的真实图片等,提供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情况等)
发生水质突发事件时应急服务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发生水质突发事件时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 5-6分, 良: 3-4分, 一般: 0-2分。
合计		45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45分）

项目名称: 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NHZJ20170059J0009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范围
履约能力与服务支撑能力	5分	1、在佛山、广州有固定实验室, 得5分; 2、在广东省内(佛山、广州外)有固定实验室得2分; 3、其他地方有固定实验室得1分。 (提供实验室资质认证证书(CMA)复印件, 实验室地址以证书所列地址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技术实力 (须提供2017年1月-3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活动工作5年或以上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geq 3$ 人, 中级职称 $\geq 10$ 人, 得3分; 高级职称 $\geq 2$ 人, 中级职称5(含)-9(含)人, 得1-2分; 其他的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8分	技术人员: 投入本项目人员持有检验类别的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不少于20人的, 得6分; 每增加1人加0.5分, 最高不超过8分。 (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
实验室经历情况	10分	至投标截止日, 首次通过计量认证时间满10年以上的, 得10分; 满8-10(含)年的, 得5分; 满5-7年的, 得3分; 满1-4年的, 得1分(提供计量认证证书或能证明首次获证日期的材料复印件)
实验室资质(CMA)及认定	10分	1、实验室具备《GB3838-2002》要求的基本和补充项目共29项检测能力且入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中综合类或水专项机构的, 得10分; 2、实验室具备《GB3838-2002》要求的基本和补充项目共29项检测能力且入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中气专项或固体专项机构的, 得5分; 3、实验室具备《GB3838-2002》要求的基本和补充项目共29项检测能力但未入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的, 得3分;

		注:同时获得1、2两项的,以获得最高分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实验室资质认证证书(CMA)及附件复印件)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45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项目名称：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南海区河涌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NHZJ20170059J0009

供应商名称:

###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2)2015年或2016年财务报告;投标人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2017年1月-3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 16000 元整(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开标信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开标信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商务部分	1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 请投标人比照第六章“评分体系与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 格式1

##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2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一、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提供发票或购买/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注：提供职称证及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3

## 承诺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单位

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4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5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8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序号	★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1、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页
2	★2、不论何时，成交供应商都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页
3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至少有3台车辆专门用于本项目现场采样及日常巡查监督工作【须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车辆需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3台车辆巡查车辆的正常使用，汽车费用包含燃油费、汽车保险、车船税、路桥费、汽车保养费等。（提供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页
4	★5、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采购人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盲样能力验证。成交供应商需明确质量控制措施，采购人随机抽样做平行样，验证数据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页
5	★投标人需具有不少于15名化学分析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专职采样和检测的技术人员队伍，必须提供有效时间内的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和上岗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附《承诺函》

## 承 诺 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

本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下实质性条款（★条款）的要求：

(1)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至少有3台车辆专门用于本项目现场采样及日常巡查监督工作【须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车辆需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3台车辆巡查车辆的正常使用，汽车费用包含燃油费、汽车保险、车船税、路桥费、汽车保养费等。

(2) ★5、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采购人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服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盲样能力验证。成交供应商需明确质量控制措施，采购人随机抽样做平行样，验证数据的真实性。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9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完成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前完成
2						
3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5.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

## 格式10

#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质量水平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实验室科研情况；
- 3实验室规模及检测设备情况；
- 4发生水质突发事故时应急服务能力；
- 5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6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7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11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2

## 201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14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NHZJ20170059J0009）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17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为：NHZJ20170059J0009）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大写金额）\_\_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_\_（小写金额）\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报价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57-86260021或扫描发至FSSYCZB@126.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